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永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申请授信、融资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

1. 2018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单

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预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会英、实际控制人田永超以及关联方田永军、朱金强、李忠华，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田永超、邓会英、田永军、朱金强、李忠华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请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共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 月 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8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